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4: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与经营实际匹配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,413,149.31元。202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70,135,791.70元。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30,599,887.63元，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,098,884.30元。2024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370,135,791.70元。

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6.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